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 興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瑋廷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崇璉

訴訟代理人 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彭國書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琳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